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6】364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 A 股账户。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8.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定为准。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和《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4、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5、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简称：A500BOCI

基金扩位简称：A500ETF 中银证券

基金认购代码：560433

基金证券代码：560430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9、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0 亿份 – 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 20 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另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末日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10、基金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通过上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周权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陈哲、屈研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发售代理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公开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含）。发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其各自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2）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认购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 0.3%，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M(份)	认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万≤ M（300 万	0.20%
300万≤ 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总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 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 1,000 × 0.30% = 3.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1 + 0.30%）= 1,003.00 元

该投资者所得认购份额为：

总认购份额 =1,000+1/1.00=1,001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 份，则需缴纳认 购金额 1,003.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投资者实际可得到 1,001 份基金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0 = 100,000.00 元

利息折算份额 =2.00/1.00=2 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000.00 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2 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周权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陈哲、屈研

（3）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4）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

A、开放式基金业务直销客户签约文本（专业投资者 – 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版）；

B、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

2）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D、实际控制关系、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E、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G、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H、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需，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I、填妥的《ETF 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理财产品、自然人投资者适用）》(加盖预留印鉴)；

J、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K、其他要求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账号：455970399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具体请遵照公司直销柜台相关规定办理；

3）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4）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三）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周权

设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9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6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0、基金销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发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联系人：陈文祥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倪益

联系人：倪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BOCI，基金扩位简称：A500ETF 中银证券，认购代码：560433，证券代码：56043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时间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602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或登陆本公司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6 日

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57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如在后续募集期限内开通）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 0.30%。

9、募集规模上限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或 010–85186558 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须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外，还面临其他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申购、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因本基金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若未来港股通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无法继续实施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组合证券中被替代证券的任意数量，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同上）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实际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同上）较低的位置或处于最低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申购赎回轧差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需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按照目前的证券代理买卖规则，T 日确认成功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 T 日未买入或未卖出的部分证券，将按该证券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目前折算汇率采用 T 日估值汇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所使用的折算汇率，并及时公告，被替代证券 T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或结算金额，因此投资者需承受可能当天无法完成所有证券买卖、未完成买卖部分按收盘价结算、结算成本或结算金额不确定（含汇率波动、未完成买卖部分的折算汇率与港股通结算汇率发生偏离）等风险。由于指数成份股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投资组合变现可能受到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者收到的赎回对价可能延期交收或赎回对价的金额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调整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相关规则，存在相关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